

物理学（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评价机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要求是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明确、公开和可衡量的毕业生基本能力要求。为科学合理地制（修）订专业毕业要求，规范地对其进行合理性和达成情况评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新院教[2022]23号）等要求，特制定我院实施细则。

第二条 毕业要求是指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学生在毕业时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科学合理的毕业要求既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证，又是构建课程体系，配置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和开展教学活动的逻辑依据。毕业要求评价是从中观层面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情况的评判，包括达成情况评价和合理性评价。

第三条 毕业要求制定和评价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

第二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四条 评价目的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所应该掌握的知识 and 能力的

具体描述,是学生毕业时应该取得的学习成果。毕业要求达成是培养目标与课程目标之间的重要衔接。通过系统化、形成性和合理的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将毕业要求落实到每门课程和每位教师,为专业教育提供持续改进的依据,最终保证专业毕业要求的达成,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升。

第五条 评价时间及周期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周期一般为每学年1次。即保证在一个周期内,每项毕业要求要取得每届学生评价。

第六条 评价机构和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由学院教学分委员会指导并审定,毕业要求评价小组负责实施。我院评价小组情况如下:

组 长: 院党委书记 院长

副组长: 院党委副书记 副院长

成 员: 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

第七条 其他评价主体

面向全体专业教师、辅导员、用人单位、实习单位、毕业生、在校师范生、行业专家等,建立教师课程评价、导师实习评价、辅导员综合评价、师范生自我评价、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价等多元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情况表

参与评价方	评价方式	评价周期	主要任务
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评审会	每学年	指导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
专业教师	成绩分析、评分表分析、座谈	每学期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应届毕业生	问卷调查或座谈	每学年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与学生期望的吻合度
往届毕业生	问卷调查或座谈	调整前	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吻合度
用人单位	问卷调查或访谈	调整前	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
行业专家	问卷调查、座谈或访谈	调整前	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

第八条 评价依据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是各门课程质量评价结果。这里的课程包括理论和实践类课程，通过课堂学习、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第二课堂等覆盖全体学生的全部培养环节的学生学习成果来进行评价（以下同）。

间接评价可以通过对有代表性用人单位、实践单位、毕业生、专业教师的座谈、问卷调查等，形成的意见来进行评价。

第九条 评价内容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专业素养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情况，评价毕业要求对人才培养目标的支撑度。

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的可衡量情况，毕业要求从客观类和主观类两方面进行评价。

客观类评价：客观类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评价采用直接评价法，根据主要支撑课程的课程质量评价结果对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主观类评价：主观类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评价采用间接评价方法开展评价。间接评价主要通过应届毕业生和授课教师的座谈、问卷、非教学活动的参与程度（比如科研活动、各类比赛、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等方面的达成情况来评价。

第十条 评价方式

评价方式可以采用直接评价与间接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

1. 直接评价方法。通过考核结果（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评价毕业要求及分解指标点的达成情况。过程性评价

包括课堂表现、作业、单元测试、期中考核等；终结性评价可以为课程考试、技能考核、案例分析、课程论文、专题报告、实验实训、毕业论文、教育实践（见习、实习、研习）鉴定等。

2. 间接评价方法。间接评价包括外部调查、座谈、访谈、研讨、问卷调查等。

3. 评价方法说明

（1）课程目标直接达成度计算方法

①对每项毕业要求进行分解，得到可以安排教学内容及可以衡量其效果的具体指标点，每项毕业要求至少对应 2 个指标点。

②针对每项指标点，选择若干门支撑课程作为评价课程，根据课程支撑强度，设置每门课程的权重。

③对指标点的课程平均达成度求加权平均数，得出该指标点的达成度。

本次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设定 5 级达标值：优（90-100）、良（80-89）、中等（70-79）达标（60-69）、不达标（<60）。

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依照以下标准执行：

①学院评价小组讨论确定课程的权重分配;

②本次使用课程成绩为 2023 届毕业生课程达成度;

③总评计算: 对各门课程的达成度进行加权平均, 即 $sum = \sum_{i=1}^n W_i \cdot S_i$, 其中, S_i 为课程 i 的课程平均达成度, W_i 为该门课程的权重, n 为用于该毕业要求达成度计算的课程总门数。

(2) 间接评价计算

间接评价包括调查问卷法和实地走访调研法。调查问卷法是通过学校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 基于毕业生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自评调查及用人单位的满意程度等进行外部调查; 实地走访调研法是通过实地走访用人单位和实习基地, 调研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需求, 了解毕业生工作和成长经历, 听取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的反馈意见, 了解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真实反馈。

通过向物理学专业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发放调查问卷, 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价。在学生调查问卷中, 对应于每个毕业要求的评价分为“完全达成、较好达成、基本达成、基本没达成、完全没达成”五个等级。在用人单位调查问卷中, 对应于每个毕业要求的评价分为“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五个等级。调查结束后, 对收到的所有调查问卷进行统计计算, 得到应届毕业生 (S_1) 和用人单位 (S_2)

对各个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值。再对 S_1 与 S_2 分别以 60%、40%的权重取加权平均值，即为间接评价达成百分比。公式如下：

$$sum = S_1 \times 60\% + S_2 \times 40\% \quad (1)$$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应用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结束时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给出结论及改进措施。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工作，为了更好地保障教学质量，确保组织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效性，形成完善有效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构成良性循环的可持续机制。

持续改进工作在学院教学分委员会指导下，按照如下流程做出改进：

1. 根据细化的指标点配置课程体系与其他教学活动，并将指标点分配至具体的教学活动。

2. 课程评价环节，对于新增课程，责任教师根据所负责培养的能力指标点制定教学大纲；对于已有的课程目标达成不理想的课程，责任教师提出整改思路，如教学方法、教学环节等的改进，交由教研室组织讨论，讨论通过后修订教学大纲，在下一轮教学中实施。

3. 根据评价结果，修订、调整毕业要求指标点。

4. 依据各方评价结果的分析，就师资、管理、支撑条件

等各方面问题向学校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第三章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目的

通过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保证毕业要求覆盖认证标准，聚焦学生能力培养，支撑培养目标，体现专业特色。

第十三条 修订周期

毕业要求评价周期一般为一年1次，每4年进行一次完整修订。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及责任人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由学院教学分委员会指导并审定，毕业要求评价小组负责实施，评价小组构成同第六条。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

面向全体专业教师、用人单位、毕业生（应届、往届）、行业专家等，对毕业要求合理性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情况

参与评价方	评价方式	评价周期	主要任务
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评审会	每学年	审查毕业要求的合理性，毕业要求能否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认证专家	评审会、问卷调查	调整前	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的覆盖程度以及对《中学物理课程标准》（初中、高中）的覆盖程度
专业教师	座谈	每学年	毕业要求合理性以及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指标点指向学生能力，可教、可学、可评、可达成
应届毕业生	问卷调查或座谈	每学年	毕业要求与学生期望的吻合度
往届毕业生	问卷调查或座谈	调整前	毕业生主流职业发展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
用人单位	问卷调查或走访	调整前	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
行业专家	问卷调查或座谈	调整前	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

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

1. 中学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师范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的关联度

矩阵、课程教学大纲。中学教师专业标准、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逐条分解与落实情况、学生毕业时毕业要求逐条达成情况等。

第十七条 评价内容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采用内部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内部评价主要来自学院教学分委员会、专业教师、学生，外部评价主要来自毕业生、用人单位和行业专家等的反馈。

（1）教学分委员会：毕业要求能否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学院教学分委员会结合学校总体定位、办学特色以及培养目标等评价毕业要求能否支撑培养目标，以保证培养目标能顺利达成。分析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的覆盖程度以及对《中学物理课程标准》（初中、高中）的覆盖程度，保证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

（2）教师：毕业要求合理性

学院定期召开教师座谈会，参加人员包括：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专业负责人、任课教师代表、辅导员等，了解教师对毕业要求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分析对认证标准毕业要求的覆盖程度以及对《中学物理课程标准》（初中、高中）的覆盖程度，作为毕业要求的修订依据。

(3) 毕业生（往届、应届）：毕业生职业发展与毕业要求吻合度评价。

通过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问卷跟踪调查，以及组织返校校友座谈会，及时了解毕业生对工作岗位的适应状况、毕业生知识结构、能力及素质的培养状况对工作岗位要求的满足程度，征求毕业生对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设置、学生管理、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价校友的主流职业发展情况及与毕业要求的吻合程度。通过对应届毕业生进行问卷调查或座谈，了解毕业生经过大学四年学习对专业毕业要求设置和分解合理性的评价。

(4) 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人才需求与毕业要求吻合度的评价

通过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等形式，了解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及毕业生就业后的岗位胜任能力，来评价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同时获取用人单位对办学定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生能力及素质培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5) 行业专家评价：行业发展对人才需求与毕业要求的吻合度

采用问卷调查或走访调查的形式，征求行业专家对毕业

要求合理性的评价意见，从行业对人才需求与专业毕业要求的吻合度来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

第十八条 评价方式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通过走访、座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座谈的主题和问卷调查的主要内容围绕认证标准“一践行三学会”等方面的能力和素质进行。

按毕业要求的合理性认同度，对我校毕业生工作表现的达成程度分四档 A、非常认同； B、认同； C、基本认同； D、不认同。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及应用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结束时形成评价报告，给出结论及改进措施。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结果用于持续改进工作。为了更好地保障教学质量，确保组织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效性，形成完善有效的教育质量评价机制，构成良性循环的可持续机制。

持续改进工作在学院教学分委员会指导下，按照如下流程做出改进：

1. 对毕业要求进行修订，保证根据细化的指标点配置课程体系与其他教学活动，并将指标点分配至具体的教学活动。
2. 课程评价环节，对于新增课程，责任教师根据所负责培养的能力指标点制定教学大纲；对于已有的课程目标达成

不理想的课程，责任教师提出整改思路，如教学方法、教学环节等的改进，交由系（教研室）组织讨论，讨论通过后修订教学大纲，在下一轮教学中实施。

3. 依据各方评价结果的分析，就师资、管理、支撑条件等各方面问题向学校提出持续改进意见。专家委员会应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培养目标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根据评价结果，参考行业专家意见，对毕业要求进行定期修订。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对拟定的毕业要求进行指导和审议后送交教务处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2年9月21日